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(金屬雜質含量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
B3568

## 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(金屬雜質含量)(修訂)規例》

## 目 錄

條次	頁次
1. 生效日期 .....	B3572
2. 修訂《食物攬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 .....	B3572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 .....	B3572
4. 取代第 3 條 .....	B3572
3. 金屬含量超出某水平的食物不得出售等 .....	B3574
5. 加入第 3AA 條 .....	B3576
3AA. 金屬含量足以危及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不得出售等 .....	B3576
6. 修訂第 3A 條(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) .....	B3578
7. 修訂第 4 條(附表的修訂) .....	B3580
8. 修訂第 5 條(罪行及罰則) .....	B3580
9. 加入第 7 條 .....	B3580
7. 沿用舊有標準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.....	B3582

《2018 年食物攬雜(金屬雜質含量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570

---

條次		頁次
10.	取代附表 1 .....	B3582
	附表            金屬含量上限 .....	B3584
11.	廢除附表 2(指明食物所蘊藏的某些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) .....	B3610

#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 金屬雜質含量 )( 修訂 ) 規例》

(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 第 132 章 )  
第 55 條訂立 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食物攬雜 ( 金屬雜質含量 ) 規例》

《食物攬雜 ( 金屬雜質含量 ) 規例》( 第 132 章 , 附屬法例 V )  
現予修訂 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#### (1) 第 2 條 , 金屬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金屬的化合物”

代以

“銻、砷、硼及硒”。

#### (2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上限 (maximum level)——見第 3 條 ;” 。

### 4. 取代第 3 條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**“3. 金屬含量超出某水平的食物不得出售等**

- (1) 任何人不得輸入、託付、交付、製造或售賣本條所禁制的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，以供人食用。凡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含有某指明金屬，而含量超出上限，該食物或食品即屬本條所禁制者。
- (2) 就第 (1) 款而言——
  - (a) 每一指明食物所含的每種指明金屬的上限，是附表第 2 部所指明者；
  - (b) 如指明食物經過弄乾、脫水或濃縮的程序，而該程序導致該食物所含的某指明金屬的濃度有所改變，則該食物所含的該金屬的上限，須按該項改變，作合乎比例的調整。
- (3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每一指明食物所含的每種指明金屬的上限，適用於——
  - (a) 該食物的可食用部分；或
  - (b) 如適用——附表第 2 部第 4 欄提述的附註所指明的該食物的部分，或處於該等附註所指明的形態的該食物。
- (4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如某複合食品的所有配料，均屬指明食物，該食品所含的某指明金屬的上限如下：將每一配料所含的該金屬的上限，乘以該配料在該食品所佔比重(以重量計)所得之數的總和。
- (5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指明金屬** (specified metal) 指附表第 2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金屬；

**指明食物** (specified food) 指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食物；

**配料** (ingredient) ——

(a)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物質——

(i) 用於製造或配製食物；及

(ii) 成為處於製成狀況的該食物的一部分 (即使形態已改變)；但

(b) 不包括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W) 第 2(1) 條所指的添加劑；

**複合食品** (compounded food) 指含有 2 種或多於 2 種配料的食物。”。

## 5. 加入第 3AA 條

在第 3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AA. 金屬含量足以危及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不得出售等

(1) 任何人不得輸入、託付、交付、製造或售賣任何本條所禁制的食物，以供人食用。凡食物含有任何金屬，而金屬的份量，對健康構成危險或損害健康，該食物即屬本條所禁制者。

(2) 凡斷定某件食物所含金屬的份量是否對健康構成危險或損害健康，在作出斷定時，須顧及——

- (a) 該件食物頗有可能對其食用者的健康造成的影響；及
- (b) 按普通分量食用成分與該件食物大致相同的食  
物後，頗有可能對食用者的健康造成的累積影  
響。”。

**6. 修訂第 3A 條 (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)**

(1) 第 3A(1) 條，在“如第 3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 3AA”。

(2) 第 3A(1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in that regulation”

代以

“in those regulations”。

(3) 第 3A(1) 條，在“條須在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及 3AA”。

(4) 第 3A(1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該條”

代以

“該兩條條文”。

- (5) 第 3A(2)(a) 條，在“第 3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或 3AA”。

7. 修訂第 4 條 ( 附表的修訂 )

- (1) 第 4 條，標題——  
廢除  
“附表的修訂”  
代以  
“修訂附表”。
- (2) 第 4 條——  
廢除  
在“附表”之後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第 2 部第 3 欄所指明的上限。”。

8. 修訂第 5 條 ( 罪行及罰則 )

第 5 條——

廢除

“條的任何條文”

代以

“或 3AA 條”。

**9. 加入第 7 條**

在第 6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7. 沿用舊有標準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**

- (1) 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(包括首尾兩日)，凡有人就某食物(第(2)段指明的食物除外)作出某作為，而該食物含有任何水平的某金屬，則假使在緊接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作出該作為，並不違反在緊接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規例，該人即視為沒有違反第 3 條。
- (2) 有關食物是符合以下(a)及(b)段描述的水果、蔬菜、果汁、蔬菜汁、動物及家禽的肉類、動物及家禽的可食用什臟、水生動物及家禽的蛋類——
  - (a) 未經防腐處理；或
  - (b) 已藉冷凍方式而非冷凝方式保質。”。

**10. 取代附表 1**

附表 1——

廢除該附表

代以

## “附表

[ 第 3 及 4 條 ]

### 金屬含量上限

### 第 1 部

#### 釋義

##### 1. 釋義

在本附表中——

**二次加工奶製品** (secondary milk products) 指脫脂奶、部分脫脂奶、淡奶及奶粉；

**水生動物** (aquatic animals)——

(a) 包括——

(i) 魚類；

(ii) 甲殼類動物；

(iii) 軟體類動物，包括雙殼貝類軟體動物、頭足類軟體動物、腹足類軟體動物；及

(iv) 任何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；但

(b) 不包括兩棲類動物、海洋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類動物；

**奶類** (milk)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產奶動物的正常乳腺分泌物——

(a) 藉一次或多於一次擠取而取得，並且是無添加物及未經萃取的；及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586

第 10 條

(b) 擬作為液體奶食用，或擬作進一步加工；

**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** (follow-up formula) 具有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W) 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嬰兒配方產品** (infant formula) 具有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W) 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
## 第 2 部

### 食物金屬含量上限

第 1 欄

第 2 欄

第 3 欄

第 4 欄

金屬

食物

上限  
(毫克 / 公斤)

附註

1. 錫	蔬菜	1	
	穀類	1	
	動物的肉類	1	註 1
	家禽的肉類	1	註 1
	魚類	1	註 2
	蟹、明蝦和小蝦	1	註 3
	蠔	1	
	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(天然礦泉水除外)	0.02	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588

第 10 條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
金屬	食物	上限 (毫克 / 公斤)	附註
	天然礦泉水	0.005	
2. 砷 (以總砷表示)	蔬菜	0.5	
	穀類 (米除外)	0.5	
	動物的肉類	0.5	註 1
	動物的可食用什臟	0.5	
	家禽的肉類	0.5	註 1
	家禽的可食用什臟	0.5	
	食用脂肪和油 (魚油除外)	0.1	
	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	0.1	
	食用鹽	0.5	
	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(天然礦泉水除外)	0.01	
	天然礦泉水	0.01	
3. 砷 (以無機砷表示)	糙米	0.35	
	精米	0.2	
	水生動物 (魚類除外)	0.5	註 3、4、5 和 6
	魚類	0.1	註 2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590

第 10 條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
金屬	食物	上限 (毫克 / 公斤)	附註
4. 銀	魚油	0.1	
	海藻	1	
5. 硼	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( 天然礦泉水除外 )	1.3	
	天然礦泉水	0.7	
6. 鎔	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( 天然礦泉水除外 )	2.4	
	天然礦泉水	5	
6. 鎔	鱗莖類蔬菜	0.05	
	蕷薹類蔬菜 ( 蕷薹屬葉菜類蔬菜除外 )	0.05	
	瓜類蔬菜 ( 葫蘆科 )	0.05	
	茄果類蔬菜 ( 葫蘆科和番茄除外 )	0.05	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592

第 10 條

第 1 欄 金屬	第 2 欄 食物	第 3 欄 上限 ( 毫克 / 公斤 )	第 4 欄 附註
	葉菜類蔬菜 ( 包括蕷薹 屬葉菜類蔬菜 )	0.2	
	豆莢類蔬菜	0.1	
	豆類 ( 乾 )	0.1	
	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	0.1	
	莖菜類蔬菜	0.1	
	蔬菜，另行指明者除外	0.1	
	穀類 ( 嚕麥、白藜、藜 麥、小麥和米除外 )	0.1	
	小麥	0.2	
	糙米	0.2	
	精米	0.2	
	牛、豬、山羊和綿羊的 肉類	0.05	註 1
	牛、豬、山羊和綿羊的 肝	0.5	
	牛、豬、山羊和綿羊的 腎	1	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594

第 10 條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
金屬	食物	上限 (毫克 / 公斤)	附註
	家禽的肉類	0.05	註 1
	家禽的肝	0.5	
	家禽的腎	1	
	魚類	0.1	註 2
	甲殼類動物	2	註 3
	雙殼貝類軟體動物	2	註 5
	頭足類軟體動物	2	註 4
	腹足類軟體動物	2	註 7
	食用鹽	0.5	
	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( 天然礦泉水除外 )	0.003	
	天然礦泉水	0.003	
7. 鉻	蔬菜 ( 豆類 ( 乾 ) 除外 )	0.5	
	豆類 ( 乾 )	1	
	穀類	1	
	動物的肉類	1	註 1
	家禽的肉類	1	註 1
	魚類	1	註 2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596

第 10 條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
金屬	食物	上限 (毫克 / 公斤)	附註
	蟹、明蝦和小蝦	1	註 3
	蠔	1	
	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(天 然礦泉水除外)	0.05	
	天然礦泉水	0.05	
8. 銅	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(天 然礦泉水除外)	2	
	天然礦泉水	1	
9. 鉛	水果 (蔓越莓、醋栗和 接骨木果除外)	0.1	
	蔓越莓	0.2	
	醋栗	0.2	
	接骨木果	0.2	
	果汁 (純粹以漿果和其 他小型水果製成的果 汁除外)	0.03	註 8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598

第 10 條

第 1 欄 金屬	第 2 欄 食物	第 3 欄 上限 ( 毫克 / 公斤 )	第 4 欄 附註
	純粹以漿果和其他小型 水果製成的果汁	0.05	註 8
	罐頭水果	0.1	註 9
	果醬、果凍和柑橘果醬	0.4	
	餐用橄欖	0.4	
	芒果酸辣調味果醬	1	
	鱗莖類蔬菜	0.1	
	薹薹類蔬菜 ( 豈薹屬葉 菜類蔬菜除外 )	0.1	
	瓜類蔬菜 ( 葫蘆科 )	0.05	
	茄果類蔬菜 ( 葫蘆科除 外 )	0.05	
	葉菜類蔬菜 ( 包括薹薹 屬葉菜類蔬菜 )( 菠 菜除外 )	0.3	
	豆莢類蔬菜	0.1	
	豆類 ( 乾 )	0.1	
	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	0.1	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600

第 10 條

第 1 欄 金屬	第 2 欄 食物	第 3 欄 上限 (毫克 / 公斤)	第 4 欄 附註
食用真菌		1	
罐頭蔬菜		0.1	註 9
經加熱處理和密封保存 的番茄		0.05	
醬瓜 (亦稱為醃青瓜)		0.1	
穀物 (蕎麥、白藜和藜 麥除外)		0.2	
罐頭栗子和罐頭栗子蓉		0.05	
咖啡豆		0.5	
咖啡飲品		0.2	註 11
牛、豬、山羊和綿羊的 肉類		0.1	註 1
牛的可食用什臟		0.5	
豬的可食用什臟		0.5	
家禽的肉類		0.1	註 1
家禽的可食用什臟		0.5	
家禽的蛋類		0.2	
皮蛋		0.5	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602

第 10 條

第 1 欄 金屬	第 2 欄 食物	第 3 欄 上限 (毫克 / 公斤)	第 4 欄 附註
	水生動物 (魚類、甲殼 類動物及雙殼貝類軟 體動物除外)	1	註 6 和 7
	魚類	0.3	註 2
	甲殼類動物	0.5	註 3
	雙殼貝類軟體動物	1.5	註 5
	綠茶和紅茶	5	
	苦丁茶	2	
	乾菊花	5	
	以綠茶製成的茶飲品和 以紅茶製成的茶飲品	0.2	註 11
	奶類	0.02	
	二次加工奶製品	0.02	註 10
	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 兒及幼兒配方產品	0.01	註 10
	食用脂肪和油	0.1	
	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	0.1	
	食用鹽	2	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604

第 10 條

第 1 欄 金屬	第 2 欄 食物	第 3 欄 上限 (毫克 / 公斤)	第 4 欄 附註
	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(天 然礦泉水除外)	0.01	
	天然礦泉水	0.01	
	碳酸飲品	0.2	註 11
	葡萄酒	0.2	
10. 錳	天然礦泉水	0.4	
11. 汞 (以甲基 汞表示)	魚類	0.5	註 2
12. 汞 (以總汞 表示)	蔬菜 (食用真菌除外)	0.01	
	食用真菌	0.1	
	米、糙米、精米、玉 米、玉米粉、小麥、 小麥粉	0.02	
	動物的肉類	0.05	註 1
	動物的可食用什臟	0.05	
	家禽的肉類	0.05	註 1
	家禽的可食用什臟	0.05	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606

第 10 條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
金屬	食物	上限 (毫克 / 公斤)	附註
	家禽的蛋類	0.05	
	水生動物 (魚類除外)	0.5	註 3、4、 5 和 6
	奶類	0.01	
	二次加工奶製品	0.01	註 10
	食用鹽	0.1	
	天然礦泉水	0.001	
13. 汞 (以無機 汞表示)	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(天 然礦泉水除外)	0.006	
14. 鎳	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(天 然礦泉水除外)	0.07	
	天然礦泉水	0.02	
15. 硒	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(天 然礦泉水除外)	0.04	
	天然礦泉水	0.01	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608

第 10 條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
金屬	食物	上限 (毫克 / 公斤)	附註
16. 錫	罐頭食物 ( 罐頭飲品除外 ) 罐頭飲品	250 150	註 11
17. 鈾	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( 天然礦泉水除外 )	0.03	

註 1：適用於去除骨骼 ( 如有的話 ) 後的可食用部分，及源自肉類的脂肪。

註 2：適用於去除消化道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
註 3：蟹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鰓後的整體 ( 包括性腺、肝及其他消化器官 )。

註 4：頭足類軟體動物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
註 5：扇貝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
註 6：海參——適用於去除內臟後的整體。

註 7：適用於去除殼 ( 如有的話 ) 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
註 8：適用於非濃縮果汁或已重新調配至原果汁濃度的產品 ( 可即時飲用者 )；亦適用於可即時飲用的果蜜飲品。

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 金屬雜質含量 )( 修訂 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B3610

第 11 條

---

註 9：適用於有關水果或蔬菜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。

註 10：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產品。

註 11：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飲品。”。

## 11. 廢除附表 2( 指明食物所蘊藏的某些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 )

附表 2——

廢除該附表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陳肇始

2018 年 5 月 31 日

---

## 《2018 年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
B3612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本規例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55 條作出，以修訂《食物攬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V)。本規例的目的如下——

- (a) 廢除食物天然含有的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；
- (b) 以個別食物或食物組別，取代現有食物分類；
- (c) 就每一食物或食物組別的各種金屬含量，訂定上限（**新上限**）；
- (d) 就如何斷定以下食物的金屬含量上限，訂定原則——複合食品、或處於經弄乾、脫水或濃縮狀態的食物；及
- (e) 就某些食物訂定十二個月寬限期，在寬限期內，新上限並不適用。